

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文件

许事登〔2026〕1号

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 抽查工作的通知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驻许单位：

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结合事业单位法人 2025 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经研究，决定对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一、抽查对象和比例

一是检查对象为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抽查比例 1%-3%。

二是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抽查比例为 100%。

二、抽取方式和名额

按照公平、公正、规范的要求，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通过“中央编办网上赋码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和检查组人员名单。抽取名单通过“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以下简称“许昌机构编制网”）进行公布。

三、检查形式和内容

（一）检查形式

检查采取自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实地核查时，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汇报本单位《条例》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填写核查记录、反馈检查结果、听取意见建议。

（二）检查内容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2、是否在主要办公场所挂牌，展示法人证书正本；
- 3、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 4、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
- 5、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
- 6、是否有超过一年未开展的业务活动；
- 7、是否存在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却未及时提交变更申请的情形；
- 8、实际使用的名称，包括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
- 9、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
- 10、有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
- 11、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 12、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单位自查（2026年5月8日—5月14日，7天）。各事业单位对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抽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

（二）实地核查（2026年5月15日—5月25日，11天）。抽取被检事业单位名单并公布；被检查事业单位提前准备好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实地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 整改落实 (2026 年 5 月 26 日—6 月 5 日, 11 天)。
根据市登记管理局抽查反馈结果及要求, 被抽查事业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 并提交整改报告至市登记管理局。

五、检查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潘 超 市委编办副主任
副组长: 蒲 静 市委编办登记管理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组 员: 李真真 市事业单位登记事务中心主任
徐黎明 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
李 瑞 市委编办监督检查科科长
张明政 市委编办登记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

六、有关事项

(一) 抽查工作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二) 市登记管理局依法开展抽查, 事业单位法人应当配合, 接受询问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事业单位法人不予配合的, 市登记管理局将通报其举办单位, 并通过“许昌机构编制网”予以通报。

(三) 实地核查中, 发现事业单位法人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 依据《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对存在

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能现场整改的，必须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则限期整改。未在整改时限完成整改的，暂扣法人证书。检查、整改情况通过“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许昌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示。给予行政处罚的，处罚信息推送至许昌市社会信用平台，记入单位诚信档案。

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6年5月6日



联系电话：0374-2965291、0374-2966602

